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
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3

采 购 人：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5-0729/3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一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3.项目预算金额：2091.69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万元；

本次采购包合计金额：202.531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各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	30.315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是面向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校园安全管理服务相关应用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基础安全数据管理系统、校园安全日常检查系统、隐患管理系统、专项任务管理系统、值班排班系统、要情上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02	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	23.3160		本项目主要是对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服务器提供统一运维服务，保障本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效运行；为本系统的各类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本系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03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电子学籍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61.80		通过对北京市中等职业电子学籍及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开展专业、标准、全面的运维服务，为职业教育学籍管理、比赛报名、竞赛评审等相关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保障。
04	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	87.10		组织运维团队，为督导平台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保障等全面运维服务，确保督导平

	运维服务			台的稳定、有序、可靠运行。提供：错误修复、运行监控、数据运维、安全运维、服务器运维、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七项服务内容。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01 包、02 包、03 包和 04 包：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6 房间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各包的投标。投标人应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投标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63911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联系方式：张昕昕、朱思菲；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

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7:30）

传 真：010—82370049

电子邮箱：zxx@zbb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朱思菲

电话：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 9：00—1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4个_包均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td><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td><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td><td>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学籍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01 包：4550.00 元；</u> <u>02 包：3500.00 元；</u> <u>03 包：9270.00 元；</u> <u>04 包：1306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名 称：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帐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 “BMCC-ZC25-0729/3 项目保证金或服务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370045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9：00-17: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u>具体取费费率标准：</u> <u>中标金额：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0%。</u> 缴纳时间： <u>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及签署规定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 14 条和 15 条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提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应事先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

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标准

01包: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10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10
商务部分 (5 分)	5	近三年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运维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项目业绩名称、项目时间和甲方联系人。
技术部分 (85 分)	10	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有任何一条服务需求不满足，本项得 0 分。漏报服务需求视为不满足。
	10	需求理解与分析	投标人针对现有业务理解透彻，对技术运维服务需求、数据库运维需求和客服服务需求分析完整，逻辑清晰、分析透彻、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 对现有项目业务理解基本正确，对技术运维服务需求、数据库运维需求和客服服务需求分析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得 7 分； 对现有项目业务理解不足，对技术运维服务需求、数据库运维需求和客服服务需求分析不完整，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对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描述完全符合系统需求，方案完全满足用户技术服务的要求，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对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描述基本符合系统需求，方案完全满足用户技术服务的要求，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对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描述和需求有较大差别，方案不能满足用户技术服务的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服务团队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职责明确，有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得 18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结构完整，有本地化服务队伍，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但服务人员数量配置有欠缺，出现岗位复用，得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结构基本完整，无完善的本地化服务队伍，服务人员数量配置有欠缺，出现岗位复用，配置不合理，不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人员需为本投标单位员工（由投标人承诺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20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运维保障措施、运维质量要求等完全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计划性、可执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客户需求，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运维保障措施、运维质量要求等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计划性、可执行性基本满足客户需求，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设计基本合理，运维保障措施或运维质量要求等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方案计划性、可执行性欠缺，方案整体上可满足客户部分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运维保障措施或运维质量要求等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方案计划性、可执行性欠缺，方案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项目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提供的培训方案编制的清晰、有针对性、科学全面，得 15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符合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提供的培训方案编制的清晰、有针对性、科学全面，得 10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效不满足要求的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提供的培训方案简单、基本无针对性，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02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	投标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2	业绩和资质	投标人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2025 年 6 月）中软件运维合同，每提供一个软件运维项目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	3	提供 ISO9001 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方案	运维对象的分析和理解	32	1、投标人对现有系统的理解： 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和配置环境情况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提供各系统部署情况说明理解，包括系统环境配置、部署架构），得 10 分； 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和配置环境情况描述

				比较完整、清晰，理解基本准确（提供各系统部署情况说明理解，包括系统环境配置、部署架构），得8分； 仅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或配置环境进行描述，且理解准确、描述完整，得 6 分； 仅对现有系统的部署架构或配置环境进行描述，理解基本准确、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未提供该项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不准确不得分。 2、对现有系统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提供系统的功能清单、业务流程说明)，得 12 分； 对现有系统的应用功能及业务场景的描述比较完整、清晰，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系统的功能清单、业务流程说明），得10分； 仅对现有系统的应用功能或业务场景进行描述，且理解准确、描述完整，得 8 分； 仅对现有系统的应用功能或业务场景进行描述，理解基本准确、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未提供该项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不准确不得分。 3、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完整、清晰、理解准确（提供系统的技术选型、数据库表结构的说明），得 10 分； 对现有系统实现技术及数据库的描述比较完整、清晰、理解基本准确（提供系统的技术选型、数据库表结构的说明），得8分； 仅对现有系统的实现技术或数据库进行描述且理解准确、描述完整，得 6 分； 仅对现有系统的数据库或数据库进行描述，理解基本准确、描述基本完整，得 4 分； 未提供该项的描述和说明或描述不准确不得分。
		运维方案设计	20	项目运维设计方案完整、出色，完全理解运维要求，完全满足系统运维目标，具有较强应用性，方案切实可行，完全响应运维工作要求得 20 分，设计每项运维工作要求的服务

				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方案不合理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组织管理及人力配置	15	1、设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认证的的项目管理师资质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设置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经验丰富且具有工信部认证的系统架构师资质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和分工，人员配置完全满足运维需求得 5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运维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进度计划安排、可实施性	8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细致，时间节点清晰、符合政府行业、教育行业特点，切实可行，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8 分； 项目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时间节点清晰、对政府行业、教育行业特点有一定的了解，基本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 项目进度计划简单，时间节点模糊、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服务	7	有本地化服务的队伍，可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响应时间承诺得 7 分； 无本地化服务的队伍，但可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响应时间的承诺得 4 分； 无本地化服务的队伍，没有提供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响应时间承诺得 0 分

03包：

商务部分 1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投标人 资质 4 分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4 分

相关案例 6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或为信息化提供系统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0—6分
技术部分 80分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项目设计 方案 30分	项目维护方案优秀，完全领会、理解招标方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方案内容详实并一一对应。各项服务梳理清晰，实施内容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合理性。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了详尽阐述。	30分
	项目维护方案良好，能够领会与理解招标方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具体。各项服务梳理较清晰，实施内容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	20分
	项目维护方案一般，对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的领会与理解程度不到位，方案内容不够详实具体。各项服务梳理不够清晰，实施内容可行性、合理性一般。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的阐述不太详尽。	15分
	项目维护方案较差，对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与工作内容的领会与理解程度较差，方案内容不详实不具体。各项服务梳理模糊不清晰，实施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对服务形式、内容、效果等进行的阐述不详尽。	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0分
项目实施 计划 20分	过程定义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合理、流程顺畅，充分运用图表等进行说明；	20分
	过程定义基本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相对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基本合理、流程较顺畅；	15分

	过程定义不清晰、进度和范围管理不明确、项目管理工具运用不合理、流程不顺畅；	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 分
项目组织 管理与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周密性，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具有政府行业、教育行业的特点；	10 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不够周密，时间节点不完全清晰、明确；	5 分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粗糙、可行性低，时间节点不清晰、明确。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 分
投入项目 专业技术人员状况 10 分	岗位设置合理，项目人员专业度高，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人员数量能够满足招标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	10 分
	岗位设置较合理，项目人员有一定的专业度，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匹配性较好，人员数量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	5 分
	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 分
技术支持 与售后服务 10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明确响应时间承诺及解决问题时效承诺，有专门服务于教育行业的服务队伍，可承诺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10 分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有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承诺，本地化服务队伍可以建设；	5 分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较差，无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承诺，无本地化服务队伍。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0~10 分

04包：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业绩和 能力 (8 分)	投标人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 能力	3	提供 ISO9001 认证复印件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技术 (82 分)	对项目 理解程 度	25	投标文件能结合北京市教委实际需求，对于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的运维内容、运维机制均有准确的理解和阐述。针对投标人对上述内容所阐述的合理性、全面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 1. 运维信息系统理解（12 分） 充分理解每个信息子系统的业务、内容和流程，提供详细说明得 12 分；有一个信息系统不理解或理解不充分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基础平台理解（6 分） 对基础平台涉及的对象进行理解和详细说明，包括虚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和相关软件，理解充分并提供详细网络部署图得 6 分；有一项不理解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运维工作理解（7 分） 对 7 类运维工作的要求进行说明，分析准确，理解充分得 7 分；有一类不理解扣 1 分，扣完为止。
		平台技	20	投标文件能准确提供与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

4		术对接方案		理应用平台运维对接技术方案，包括数据库、系统功能、基础支撑环境等。对接方案符合国家和行业规范，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针对投标人对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所述内容（需包含上述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 1. 应用功能对接方案（10分） 应用功能对接理解准确、合理、全面，提供完整详细的对接说明及对接架构图的方案得10分；应用功能对接理解一般，缺少详细对接说明或架构图，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数据交换对接方案（10分） 数据交换对接理解准确、合理、全面，提供完整详细的对接说明、对接架构图的方案得10分；数据交换对接理解一般，缺少详细对接说明或架构图，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1	根据运维工作要求提供运维实施方案，针对投标人对实施方案所阐述内容的合理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定。 对第五章 04 包“（二）运维工作要求”中7类运维工作要求共21个运维指标项提供科学、合理、完全响应的实施方案得21分。 每一个运维指标项不合理或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6分)	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以及服务计划、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目标进行分值量化。 1. 投标人所报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规范、流程、标准、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服务措施等。 服务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5分；每个服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扣1分。 2. 提供服务水平承诺，并满足招标要求得1分，不提供或不能完全满足得0分。
		拟派人员	10	岗位设置合理，专业度高，与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相匹配、吻合，人员安排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0分；每项运维工作缺失运维岗位设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投标。

01 包：北京市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运维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面向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和教委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校园安全管理服务相关应用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校园安全管理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基础安全数据管理系统、校园安全日常检查系统、隐患管理系统、专项任务管理系统、值班排班系统、要情上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通过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可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服务流程，提高相关应用系统的可靠性，切实提升相关系统的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能够更好的为学校、为相关主管部门服务，既保障了学校各项日常安全工作的顺利稳定开展，又保证了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得到及时、准确的分析决策数据，有利于相关部门对校园安全数据的监管。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含信息系统运行基础维护，信息系统应用支持服务，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数据备份，特殊时期保障工作，校园安全数据报告，基础数据核查服务，校园安全日常检查服务，隐患管理核查服务，视频监控维护服务。

1) 故障诊断及处理

按照服务级别，对各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2) 日常维护、热线支持

面向市区校各级用户，提供 5×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手段包括即时通讯、Email、QQ 群、微信；对接市级 400 电话客服解决系统技术问题，对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反馈。对门户网站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安全教育资源、新闻动态等信息进行检查和维护。

3) 问题单收集和处理

实时收集各个业务人员有关业务系统各应用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

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4) 需求收集、整理、分析

周期性收集各区县、学校等单位对系统使用以及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新需求或系统调整需求，并周期性分析各项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功能模块更新的需求。基于原有系统框架、实现技术等因素，整理形成分析报告，周期性提供需求分析说明书。

5) 升级支持

对于新增业务和新增表单的需求，及时设计并按时完成新增内容；根据用户的建议及现场人员巡检反馈的数据情况，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根据业务量的变化和支撑环境的调整，对系统进行迁移、安装部署和调试。

6) 系统测试

在各业务系统上线使用之前，对各应用系统模块进行功能测试，并周期性反馈系统 Bug, 查阅 Bug 修复情况，基于业务要求进行业务或功能模块正式上线前的测试。

7) 业务数据分析

基于市级、区级业务要求，提供报表统计及数据分析。

8) 系统运行监控

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早、中、晚系统巡检；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为保障系统可靠性，周期性（按月、按季度）对各应用系统运行日志进行分析，识别风险并预估系统可靠性。

9) 系统数据备份

备份作为挽救服务器数据的最后一道防线, 是运维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备份数据分为代码，配置文件和数据库备份。每天对系统的数据和应用进行备份，检查备份的完整性，任务执行的健康状况，每月进行备份恢复评估和应急演练。

备份数据应当至少保留 6 个月。

10) 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对于在运行中由于业务需要出现的突发情况，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

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应急指挥团队，提供应急演练；组织专家团队，进行重大事件故障处理；提供应急培训。应急保障时期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

二、运维服务其他要求

1)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要求投标人具有软件独立开发和运维能力，安装调试、部署测试、设备监控、虚拟化、容器化、微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器迁移、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实力，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 人的项目运维小组人员名单。

3) 要求提供 400 热线电话，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5*8 小时运维服务，每日系统巡检，特殊时期重点保障。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应用层结构》（GB/T 17176-1997）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 43 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三、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2 包：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运维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大力推进北京市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发展，发挥市级财政教育经费对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改善幼儿办园条件和办园质量，根据《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京财预【2016】947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制定《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学前阶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8〕2950号）和《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京财教育〔2018〕2953号）等文件。2020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教育网络和信息中心建设了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

本系统主要支撑以下业务开展：

1) 实现对学前儿童、机构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为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前合理规划学前教育资源，按需解决学位供给不足、均衡和促进学前教育资源均衡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2) 实现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幼儿园，公办、民办、社区办园点、无证园等的基

本信息、办园条件、建筑信息、财务信息等信息采集过程化管理，为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监管和评估提供支撑。

3) 实现对北京市幼儿入园、在园、离园等全过程管理，便于从全市范围内规范学前教育管理过程，实时掌握学前儿童流动及入园情况。

4) 实现普惠幼儿园补助资金管理流程化和电子化管理，保障对每一位入园幼儿的教育公平性，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普惠幼儿园可通过生均补助管理向教育主管部门完成符合补助资格幼儿情况申报，实现入园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和评估，防止补贴资金非法套取。

5) 实现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教师信息的流程化、电子化采集，便于各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有效评估幼儿园师资水平，了解学前教育教师缺口，为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推动学前教育师资配备和培训，优化教师层次结构，为学前幼儿提供良好的教与学的成长环境。

（二）运维目标

通过系统化、持续地运维服务保障本系统高效、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服务于全市学前教育机构和各类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业务需要确保学前幼儿、各类幼儿园、教师、普惠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和预算流程信息化，对学前教育补助资金进行有效监管，促进学前教育的深化改革，规范发展；为每个家庭提供规范化、透明化、安全的、放心的学前教育环境，保障对每一位入园幼儿的教育公平性，实现学前教育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大力促进学前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数据采集和处理完成对基础数据的实时汇总、分析，完善教育主管部门对幼儿园的动态监管机制，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合理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三）运维对象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对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数据库软件、服务器提供统一运维服务，保障本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效运行；为本系统的各类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本系统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1、 应用软件

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系统主要是为了支撑北京市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和普及普惠发展，实现学前教育信息和补助资金的规范化管理，建

立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信息化流程，有力支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有效执行。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全市各类公办、民办幼儿机构，各区教委学前科、财务科，市教委学前处、财务处，市、区财政局等；主要模块包括幼儿管理、机构管理、补贴管理、预算管理、统计报表、公告管理、系统管理。

2、基础软件及数据库软件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版本	套数
1	操作系统	centos	7.4	12
2	应用中间件	Tomcat	8.5.47	6
3	数据库软件	redis	3.2.13	2
4		Oracle	11.2.0.4.0	2

3、服务器

序号	用途	台数	备注
1	应用	4	无
2	报表	2	无
3	缓存	2	无
4	前置机	1	无
5	共享	1	无
6	数据库	2	无

（四）运维工作要求

在运维服务期间须按着以下运维内容要求完成项目运维工作。

1、信息系统运行基础维护

（1）故障诊断和处理。对各类用户反馈的发现问题或错误进行诊断、分析并进行处置和测试，保证系统满足业务正常开展，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系统巡检、处置及报告。每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包括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应用程序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处置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巡检报告。

(3) 应急事件处置服务。对出现的紧急事件，技术人员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系统故障在 4 小时内排除。

(4) 软件性能优化服务。对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软件、操作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保障业务的高效运行。

2、信息系统应用支持服务

(1) 数据维护和管理服务。对归档数据、报表数据的定时任务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证，保障数据的准确有效。

(2) 数据接口运维服务。定期检查各类接口执行情况，保障接口传输的稳定性、可靠性。

(3) 数据查询和统计服务。处理业务处室提出的后台数据查询和统计需求，按需提供查询报告和统计报表。

(5) 系统对接支持。配合进行教委大数据汇聚、市级大数据汇集工作，满足数据共享要求；配合教委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开发、测试等工作。

(6) 省部数据对接。同步教育部下发的机构标识码，完成市级系统临时机构码和正式标识码之间的数据合并。

3、系统运行监控

对本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进行监控服务，提供流量监控，运行状况监控、安全监控。技术人员实时响应服务，对出现监控告警及时进行处理并进行验证。

4、数据库运维

(1) 落实系统备份策略，维护备份机制，检查备份数据，保障数据可靠性。

(2) 数据恢复。针对严重问题进行数据库的部分甚至是全库恢复。

(3) 应急演练。定期进行应急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可靠。

5、系统安全运维

(1) 应用软件的安全运维。对应用软件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定期升级安全补丁，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2) 基础软件环境安全运维。提供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补丁管理、升级更新、安全加固等。

(3) 配合测评厂商进行等保测评。对等保测评的安全问题进行安全整改，并配合进行复测。

6、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在系统重保期间安排技术人员 7*24 小时值守服务，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网络策略调整申请和验证，对日志进行分析和检查，对安全事件进行追踪等。

7、系统使用技术支持

（1）系统使用支持服务。处理全市 3000 余所幼儿园、16 个区及燕山和亦庄开发区、市级等各类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各种问题，提供 5*8 小时的支持服务，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支持，包括微信、QQ、邮件、电话等，对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和反馈。

（2）系统培训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不同用户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相关培训。

（六）其它要求

1、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2、项目文档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有关的系统升级、迁移、备份方案。
-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 （3）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二、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期限：

要求中标方按照以下运维要求、技术要求、其它要求的说明，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四、需执行的有关规范或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基本参考模型》（GB/T 938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联 应用层结构》（GB/T 17176-1997）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 43 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17859-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五、 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3包：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及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电子学籍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一、项目需求：

（一）背景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加快建设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结合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现状，对北京市教委中等职业教育云平台开展持续运维，加强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信息服务，提高广大中等职业教育管理者、教师的工作效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家长提供更加优质的信息服务。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信息服

务主要基于中等职业教育云平台，围绕学生、学校、专业、比赛等众多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运维目标

通过对北京市中等职业电子学籍及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开展专业、标准、全面的运维服务，为职业教育学籍管理、比赛报名、竞赛评审等相关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保障。

（三）运维内容

本次运维内容为日常运维及保障、系统维护服务、运行环境性能监控、安全评测及漏洞修复、应急处置服务等，包含以下 12 项服务支持工作。

1. 日常运维及保障

北京市中等职业电子学籍及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包含两部分，中等职业电子学籍运维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运维，内容如下。

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电子学籍综合管理系统运维，主要运维的内容包括：

（1）保障新生入学、学籍异动、毕业管理、数据统计业务正常运行。5*8 小时提供技术和业务咨询，实时收集业务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2）北京市中职新生数据对接教育部数据管理平台：确保数据同步、上传等要求，确保数据准确性；确保系统数据与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系统数据兼容；与北京市教育大数据平台进行对接、通过全国数据交换中心与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对接，与北京市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对接。对接保证数据同步的准确性、时效性。协调多业务系统数据传输同步等。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综合管理云平台运维，通过有效的运维工作，确保各子系统稳定运行。5*8 小时提供技术和业务咨询，实时收集业务系统的问题单，并根据问题单反馈情况及运维工作流程提供现场支持、问题处理等。

（1）保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评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用户要求提供在线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数据查询、数据汇总等技术服务，以及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调整或优化系统功能，确保上报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保障北京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比

赛报名和材料上传阶段的在线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数据查询、数据汇总等技术服务，专家评审阶段的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选拔赛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支持，确保上报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保障北京职业院校技能比赛系统正常运行：根据用户要求各业务阶段的在线问题解答、操作指导、数据查询、数据汇总、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确保上报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状态监控

监控各应用系统的使用状态，提供系统巡检；记录各系统使用状态。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系统日志，备份重要数据等，并根据检查情况为系统优化升级收集数据。

3. 性能调优和配置管理

根据应用系统业务办理的要求，针对核心系统对数据库性能的优化，确保前端应用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4. 培训服务

根据业务办理角色编写系统使用手册，便于业务人员解读和快速了解系统；并根据业务要求为业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每个经办人业务办理分工的不同，专门培训系统的使用方法，做到人人掌握。

5. 系统 bug 修改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 BUG，则根据情况来区分处理方式。可通过流程去提交并解决问题。对于项目中定制开发模块，则反馈给承建商开发人员即时处理。

6. 系统代码升级

按照计划进行系统代码的升级工作，升级修复后的系统漏洞和系统 BUG，并对系统代码升级后的内容进行全面的测试工作。

7. 系统故障处理

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故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确定故障原因、并排除故障。

8. 系统数据备份

每天在本地备份一次，防止临时性损坏；备份数据应当保留至少 6 个月。

9. 运行环境性能监控

根据业务系统需求，使用软件监控 cpu 使用率、cpu 空闲率最小值、用户态

使用率最大值、系统使用率最大值等信息、及时发现问题。保证系统正常、流畅的使用。

10. 系统安全测试

协助第三方安全机构进行远程渗透或本地渗透测试，定期通过专业的扫描工具和手工检测确认的方式查找可能的隐藏的安全漏洞。模拟黑客的攻击方式，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验证在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下系统抵抗黑客攻击的能力。

11. 漏洞修复服务

如果出现安全漏洞事件，将根据系统修复建议，第一时间修复系统漏洞，并提供《运维处理报告》。

12. 应急处置服务

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对于正在运行中的业务系统，如果出现突发情况，需要积极配合用户的要求，对个别案卷做出特殊处理，以满足用户需要。提供节假日、重要时期的应急保障工作。

二、运维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 1)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2) 服务响应达 100%
- 3) 故障处理率达 100%，未产生影响业务工作的问题和损失
- 4) 网站和系统的全年可用性 $\geq 99\%$ ，客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2. 对承建单位（乙方）的要求

- 1) 要求乙方具有一定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有能力组织完成系统维护、软件调试、数据处理、部署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流程服务工作。
- 2) 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日志记录、中间文档等全部归甲方所有。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运维报告、工作总结及配套资料等。
- 3) 乙方提供一年的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服务。承担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漏洞修补；有效运用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做好网站信息安全保障。

3. 工作时间接收服务请求和咨询

在 5*8 小时工作时间内, 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 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 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4. 非工作时间

重大活动开展期间可提供 7*24 小时现场或远程值守服务, 随时响应, 上门服务时间小于 4 小时, 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服务要求。

5. 服务响应时间

故障/问题等级	响应时间	故障恢复/问题解决时间
1 级: 紧急问题 表现: 系统崩溃, 业务停滞, 数据丢失, 访问中断	20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
2 级: 严重问题 表现: 部分服务失效, 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网络丢包严重, 延迟大, 影响正常访问	半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
3 级: 较严重问题 表现: 出现报错或报警, 但业务能继续运行且性能影响较小	半小时响应 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
4 级: 普通问题 表现: 系统技术功能, 安装或者配置咨询, 或其他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1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4 小时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遵循北京教育行业相关标准

遵循 CMIS 数据标准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保发[1998]1 号)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四、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指定地点。

五、履约验收方案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04包：北京市教育督导综合管理平台运维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自2016年陆续建设和完善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目前已经建成覆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支撑教育督导核心业务的信息管理工作平台。

随着北京市教委督导室教育信息化工作的不断深入，信息化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系统安全与运维工作逐渐显现出一些不足，具体体现为：

1. 运维工作相对粗放，不够细致细化。
2. 市教委督导室技术人员数量以及运维经验有限。
3. 无法完成高复杂度的运维工作。

综上，为保障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及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教育督导平台的系统安全运维工作必须进行规范化和专业化升级，引入经验丰富的运维工作团队，形成科学的运维服务体系，运维工作由粗放化向精细化转变，完成市教委督导室督导平台和基础设施的运维工作，支持市教委督导平台的可持

续发展。

二、项目内容

组织运维团队，为督导平台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保障等全面运维服务，确保督导平台的稳定、有序、可靠运行。提供：错误修复、运行监控、数据运维、安全运维、服务器运维、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七项服务内容。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运维对象说明

1. 信息系统运维

为保障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运维工作，需要对督导平台如下子系统进行运维和管理：

序号	子系统名称
1	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子系统
2	义务教育均衡评估与监测子系统
3	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子系统
4	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子系统
5	重点难点专项督导子系统
6	督学管理应用子系统
7	专家库管理子系统
8	学前发展状况监测子系统
9	本科专业评估子系统
10	硕士论文抽检子系统
11	教育问卷调查子系统
12	移动督导子系统

2. 基础平台运维

对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提供软、硬件维护及巡检等服务，确保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基础平台业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

平台使用北京教育信息网骨干网络环境，面向互联网开放。

软硬件基础平台涵盖主机系统、存储系统、备份系统、数据库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虚拟机服务器	13	台
2	数据库	2	台
3	应用中间件	7	套
4	操作系统	13	套

3. 平台技术对接

对北京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实施技术对接运维保障。平台在应用过程中需要对相关系统完成技术对接运维，确保平台正常有序的运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北京市学前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提供应用功能对接运维
2	北京市教委数据交换中心	提供数据交换对接运维

（二）运维工作要求

1. 错误修复

在督导平台运行过程中，涉及到用户反馈的系统错误、缺陷问题进行运维修复、版本更新，确保督导平台的正常有序的运行。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系统错误、缺陷问题修复	平台系统运行过程出现的错误、缺陷进行调试、确认与修复
2	版本更新	涉及平台系统错误修复后进行版本更新

2. 运行监控

定期进行安全状态检查，检测并分析系统的运行健康状况、策略的适用情况、安全方案应用的实际效果等，对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并提供优化建议。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同时，将有针对性地提出预警及解决建议，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运营风险。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健康监控	工作日定期（一般 2 次/月）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记录，包括主机系统、日志、磁盘空间等

		设备状况。检查服务器磁盘空间，查看系统盘和服务系统所在盘符的剩余容量是否充足；检查服务 CPU 使用率是否长时间过载(一般不大于 70%)；检查服务器内存使用情况是否接近饱和运行（即接近物理内存的大小）；登录系统，确认系统运行正常系统负载监控，保证正常运转。
2	数据库监控	检查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状态、日志文件、备份情况，以及数据库的空间使用情况、系统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and 解决。
3	日志审计	对系统的相关日志进行审计分析，及早预警系统问题，在通报后尽快解决处理。
4	数据监控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正确性、数据备份设置、日志备份情况，并对系统中的冗余数据、过期数据、无效数据等进行处理。
5	监控记录	监控情况记录形成《定期巡检报告》，定期提交用户方。

3. 数据运维

提供数据管理、数据备份、数据优化、数据运维等服务工作，包括数据清洗融合、数据拆分、数据质检、敏感数据加密、数据加工、数据转换以及数据查询与统计，支持日常数据维护整理和特殊时期数据同步，确保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正确性，同时支持机构和用户基础信息变更工作。数据管理和维护工作的关键点包括：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数据管理	定期检查数据库管理系统的运行状态和资源占用情况。整理数据库信息，删除库中的冗余数据、过期数据和无效数据。每月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正确性、删除日志备份、整理。
2	数据备份	与备份系统进行协调配合，提出优化备份方案及备份策略；备份策略包括：每月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全量备份，并在异地存放；在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配置或者编写自动备份脚本，每天对数据库内容进行一次增量备份；每季度对备份数据进行人

		工比对核查，确认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	数据恢复	遇到系统重大故障，需要数据恢复时，选取合适的备份数据，先使用全量备份数据进行恢复，然后再使用增量备份数据进行恢复，保证用户数据不因系统故障而丢失。
4	数据运维	对用户提供的业务数据提供数据清洗拆分与融合；对用户提供的各种数据格式的外部文件数据提供数据加工转换与入库；对用户需要的各种数据输出要求提供数据查询与统计导出。

4. 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主要指服务器系统软件、基础软件的安全补丁升级支持服务，包括对软件版本的管理以及在软件升级过程中的支持。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软件版本管理	对软件历次升级的版本、升级内容、升级方式，升级包进行记录，以便在软件升级遇故障后能够进行良好的回退，最大限度减少对用户的影响。
2	软件升级支持	在软件升级过程中提供维护和支持。针对手工升级的系统和操作，在软件升级前对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之后与用户一起进行升级维护；针对自动升级的系统和操作，严格监控升级日志、处理升级操作和升级问题。

5. 服务器运维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服务器运维	根据运行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服务器的资源、存储空间、运行空间进行定期运维，开展服务器系统备份、数据备份等操作，定期对服务器资源进行调控，对于业务量大的时段需要增加督导服务器资源，确保服务器硬件环境资源能充分支撑督导平台的业务运行需要。

6. 培训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技术培训	在一年内，每季度 1 次技术培训，每学期 2 次，共计 4 次。
2	培训内容	培训针对系统及设备的系统部署、使用问题、常见故障、安全隐患、数据管理及备份、重大故障、应急方案等方面，结合历次故障报告、巡检报告，对北京市区教委督导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通用技术和运行维护技巧培训。
3	培训方式	现场集中培训或远程视频培训
4	培训组织	培训场地及参与人员由北京市教委督导室确定。

7. 技术支持

主要是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工作。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内容
1	客服人员	提供专用客服人员提供 5×8 的技术支持服务
2	支持手段	在线服务提供服务电话、QQ、微信、蓝信 根据运维需要提供远程诊断和现场处置。
3	服务记录	形成日常服务过程中的记录，定期汇总上报。

四、本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200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 43 号）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北京市电子政务运维管理规范》

《北京市电子政务IT 运维服务支撑系统规范》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周期：服务期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交付及验收时间：本项目分两次交付，第一次为中期验收，于合同签订 6 个

月内进行；第二次为终期验收，于合同签订 18 个月内。

4. 其他服务要求：

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运维能力，以及系统监控、日常巡检、技术支持、应急支持、数据维护、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实力，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名单。

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7×24 在线支持服务，出现故障 2 小时内给予响应，重大故障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处理，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有必要，根据招标方的需要立即进入现场提供服务支持。

中标人需配合管理部门对提出培训需求的使用单位的用户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系统故障响应率、故障排除率 100%，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个小时。

投标人须在现在系统运维体系的基础之上，按照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的运要求完成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2. 项目文档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有关的系统升级、迁移、备份方案。
-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 （3）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七、项目验收要求

-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2、履约验收方式：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

4、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5、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且提供相关的服务过程文档材料，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卖方）：_____

☐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XXXXXX 项目
中所需 XXXXXX 以 XXXXXXX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
金，计¥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
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60% 给乙方，计¥_____元
（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40% 尾款给乙方，计¥_____元（大
写：_____）。

4、本合同服务提供的内容、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内容：_____见附件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中标通知书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 4.1.4 履约验收内容：_____

4.1.5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

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_____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本项目各包均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